|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電話：（04）22224269**#**121）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電話：（04）22224269**#**121）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